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或“公司”）2017年度年报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公司重组标的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 公司”）2017 年度盈利情况较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距且公司经营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以较早期估值报告作为其商誉减值测算依据的合理性问题，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及，由于 A&K 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有 57 家子公司且分布于世界各地，重新进行评估难度大费用高，需耗时两个月以上，故公司未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 A&K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 A&K 公司的具体控制措施及管理方式，是否获取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了解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其失去控制的情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中弘股份旗下 NEO DYNASTY LIMITED 持股 A&K 公司 90.5%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2 日，交易卖方 YAN ZHAO GLOBAL LIMITED 已向交易买方 NEO DYNASTY LIMITED 提交 A&K 90.5%的股份的登记簿副本，A&K 的股权变更已在卢森堡完成登记。根据股权登记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交易买方已持有 A&K 90.5%的股份、90.5%的 IPPECs 和 90.5%的 CPECs，本次收购的 A&K 相关股权过户已经完成。

A&K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Geoffrey John Work KENT 、 Brett Eric FICHTE 、 Hans LERCH 、 Tiong Sin 15 ONG、 Yongli WANG、 David Hang WU 六名组成。



董事会召集程序：董事会可以由任意两名董事召集，并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书面通知（紧急情况下，24 小时提前通知即可）。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在职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并且 Tiong Sin ONG、Yongli WANG 及 David Hang WU 三名董事（或其继任的董事）中过半数出席时召开。董事会决议应由在场的过半数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主席拥有决定票。全体董事也可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决议，此时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作为 A&K 控股股东，将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将根据 A&K 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派驻两名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参与 A&K 重大经营决策。

我们未发现中弘股份公司对 A&K 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形及其他异常情况，中弘股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A&K 公司经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中弘股份将 A&K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1.7 亿元里包含 71.17 亿元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你公司的答复显示，部分往来款项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或者类金融机构，往来形成原因为保证金且多数在短时间内退还，请具体说明回复中列示的往来款项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收取保证金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往来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的情形，是否涉及对已披露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中弘股份公司现金流量表执行的审计程序：1.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2.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3.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我们将中弘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流水导出，对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进行审计调整，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勾稽关系检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单表进行审核，合并层面对关联方内部往来进行合并抵消。4.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5.对现金流量表披露事项进行检查，形成审计结论。中弘股份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往来款项具体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目前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待中弘股份公司提供具体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时，会计师再进行判断。

三、我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发《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



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就多项问题要求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但直至目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尚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回复。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不晚于 7 月 2 日前按照年报问询函及本关注函的要求，逐项回复相关问题；对于未能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逐项说明未能发表意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说明预计回复安排。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已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未能发表意见的事项，待中弘股份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后，会计师预计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安排。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